**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购售电项目招标公告**

**法务办【2024】133**

我公司现进行2025年度购电项目公开招标，请各投标单位按本公告相关要求提交2025年度购电交易合作方案参与报价，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招标项目：**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购售电项目

**二、招标单位：**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

2025年度电力市场化价格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企业注册资本需不低于20000万元。

2. 报价单位必须为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公示通过，具备市场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

3. 报价单位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万元。

4. 为充分保障市场价格，报价单位必须是具备电厂或国网背景的售电公司，且控股总装机不低于600万千瓦。

5. 为更好降低市场风险，报价单位月度交易电量需不低于10亿千瓦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失信行为，需提供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级。

7. 现场投标人，需提供售电公司或所属集团电厂的在职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供应商应承诺的优惠条件：**

1. 报价单位所报价格按照“含税，但不包括输配电价优惠和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优惠”进行报价。

2. 询价单位实际用电量按报价享受优惠，月度实际用电量与月度计划电量偏差考核费用由报价单位承担；

3. 询价单位年度70%电量采用长协交易，30%参与月度竞价交易。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0时，递交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密封递交。

2. 递交地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设备处。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单位将不予受理。

4. 报价单位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时出席开标现场，否则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本企业相关基本资料及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资信证明复印件；二、报价单位所属发电集团在江苏省内权益总装机容量；三、本企业售电资质文件；四、最近月份交易/结算凭证；五、2025年度购售电交易报价书。

1. 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一致。
2. 报价单位对所递交报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评标办法：**

1. 报价采用首轮报价，二轮议价，首轮报价作为二次议价排序依据，报价单位二轮议价让利最高者中标。

2. 若出现评分相同情况，由省内权益装机最大者中标。

3. 当有效报价单位少于三家时，如有效报价单位的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报价单位的投标评分相比其评分有优势，且在询价单位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报价中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八、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至询价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之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云

联系电话：0514-82980001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  |  |  |
| --- | --- | --- |
| 售电公司全称: |  | 填写说明备注 |
| 用电方全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协比例区间(%) | ( )%~( )% | 例如:70%~100% (表示长协占整体用电可签约范围为70%至100%，最终签约比例由用户决定) |
| 长协-较**2025江苏省双边协商成交均价**让利金额**让利/上浮金额**（元/兆瓦时） | 让利/上浮( ) 元/兆瓦时 | 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双边协商成交均价(**A**);  报价方式：以A为基准，如报价让利20元兆瓦时，则与本公司结算单价即为**（A-20）元/兆瓦时**；如报价为上浮20元/兆瓦时，则与本公司结算单价为**（A+20）元/兆瓦时**。 |
| 保底单价(元/兆瓦时) |  | 保底单价与长协让利冲突，以两个价格中低价为准 |
| 长协偏差考核容许比例(%) | ( )% | 例如:10% (表示容许用户偏差范围10%) |

报价方：（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